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也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程序合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骨干人才，实现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8日